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349.78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4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4日